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4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4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4 月 12 日

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况	√
4.02	标的资产价格	√
4.0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4.04	发行对象	√
4.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4.06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
4.07	锁定期	√
4.08	拟上市地点	√
4.0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业绩承诺补偿	√
4.11	决议有效期	√
4.1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	√
4.1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4.14	发行对象	√
4.1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4.16	发行数量	√
4.17	募集资金用途	√
4.18	锁定期	√

4.19	拟上市地点	√
4.20	决议有效期	√
4.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
4.2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4.23	可调价期间	√
4.24	触发条件	√
4.25	调价基准日	√
4.2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4.2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
4.2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
5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7.01	董事候选人:李德禄	√

17.02	董事候选人：龙小兵	√
17.03	董事候选人：范志	√
17.04	董事候选人：周杰	√
17.05	董事候选人：屈宪章	√
17.06	董事候选人：李红卫	√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忠	√
1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振宇	√
1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一兵	√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9.01	监事候选人：杨秀林	√
19.02	监事候选人：韩长纯	√
19.03	监事候选人：程少民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2、3、4、5、6、7、8、9、10、11、12、13、14、15、19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与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与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3、4、5、6、7、8、9、10、11、12、13、14、15、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8	兰太实业	2019/4/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1日上午9时—11时；下午14时—17时。

3、登记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本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通讯地址：内蒙古阿拉善左旗乌斯太镇阿拉善经济开发区

3、联系方式：电 话：（0483）8182016

（0483）8182785

传 真：（0483）8182022

邮 编：750336

联系人：孙卫荣 张淑燕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概况			
4.02	标的资产价格			
4.0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4.04	发行对象			
4.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06	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4.07	锁定期			
4.08	拟上市地点			
4.09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未分配			

	利润安排			
4.10	业绩承诺补偿			
4.11	决议有效期			
4.1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概况			
4.1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4.14	发行对象			
4.1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4.16	发行数量			
4.17	募集资金用途			
4.18	锁定期			
4.19	拟上市地点			
4.20	决议有效期			
4.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4.2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4.23	可调价期间			
4.24	触发条件			
4.25	调价基准日			
4.2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4.2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4.2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5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订<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7.01	董事候选人：李德禄	
17.02	董事候选人：龙小兵	
17.03	董事候选人：范志	
17.04	董事候选人：周杰	
17.05	董事候选人：屈宪章	
17.06	董事候选人：李红卫	
1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耀忠	
18.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振宇	

18.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一兵	
1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9.01	监事候选人：杨秀林	
19.02	监事候选人：韩长纯	
19.03	监事候选人：程少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